

闵庚尧 编著

中国古代公文简史

档案出版社

K852
2

74198

中国古代公文简史

闵庚尧 编著

档案出版社

1988年

DK66/13

责任编辑：曹玲

封面设计：吴丽珠

封面题字：吕叔湘

中国古代公文简史

闵庚尧 编著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北京百万庄大街8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875字数 195千字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400

ISBN7-80019-150-8

G·109 定价：2.50元

前　　言

我国是世界上古代文化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我们伟大的祖先，以其无比的创造力，为人类的文化宝库所作出的极其重大的贡献，是全世界人民所公认的。在文化领域，我国不仅以“诗国”享誉中外，而且以“文章大国”著称于世。而在“文章”这一广博的园地中，公文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事实上，中国古代的文章史，正是以公文作为发端的。

研究中国古代公文，接受古代公文中的精华，对于今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①作为文化形态之一的公务文书，也正是这样。只有通晓古代公文以及与之相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心理、人际关系、社会功效等诸因素，才能分清其利弊，从而吸取其中有益的东西，进而为社会主义的新公文的发展提供历史的借鉴和营养。

中国古代公文史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在深入掌握历代公文材料的基础上，探求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过程，追寻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力求公允地评价各个时期的公文作家、作品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把优秀的作家和作品介绍给今人。

中国古代公文史的研究不仅有助于今天公文写作的发展，而且也将进一步丰富历史科学，对进一步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史亦将有很重要的价值。公文发展史及其规律的探讨，对于建立现代文

^① 列宁：《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书学，将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对于现代公文的制作，亦将有可贵的借鉴作用；对于优秀的公文作家和作品的研究与评价，提供可资参考的依据。公文史所介绍的文书制度等史料知识，对于文秘工作者、机关工作者乃至领导者，都是不可少的、应当知道的。

同时，深刻了解我国古代优秀公文作家的高尚品德、爱国精神，并以此来教育我们的干部，增强事业心，从而以全新的精神面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公文不仅是文章学的一个分支，而且是文化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和政治、经济、哲学、道德伦理、语言、文学等社会科学，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公文史的研究不能不和这些学科的研究发生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孤立地去研究公文自身将是不可能的。

公文史研究的对象是公文。公文和时代、公文和作者、公文和其他社会形态的关系、公文的社会职能、公文的基本特质和写作要素等等，都将是公文史探讨的课题。

近几年来，我国文秘学界广大学人对公文学的研究正在向纵深发展，这是很可喜的。不少同志感到需要有一本公文史，这对高等院校的文秘专业的教师、学生和为数众多的机关文字工作者都是需要的。然而，万事起头难，作为尝试性的《中国古代公文简史》，要想达到完美的程度，自知是不可能的。它的历史价值，至多也只能是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

上面已经提到，公文史的任务是研究公文的发展规律等等，而这里却又说本文史的写作只是一种尝试，不可能完美。这两者既矛盾又统一，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提出问题，总应该是高标准的，最后实践能不能达到高标准，那就不一定了。这大概也算是“取法其上，得乎其中”吧！因为有些标准带有方向目标的性质，如对“规律”的探讨和研究，要真正达到真理的彼岸，需要有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这是公文史研究中带有“二律背

反”味道的难题之一。

难题之二便是公文史的分期问题。实际情况表明，没有对古代社会历史、文化史和公文发展规律的综合、细致的研究，要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鉴于公文和政治、政权的密切关系，本书基本上是按朝代划分的：第一章为商周公文，第二章为春秋战国公文，第三章为秦汉公文，第四章为三国两晋南北朝公文，第五章为隋唐公文，第六章为宋元公文，第七章为明清公文。结合公文自身发生、发展的历程，大致可分为：商周至春秋战国为萌芽成长期，秦汉为公文体制确立期，三国两晋南北朝为转折变化期，隋唐至宋元为整顿发展期，明清则为衰退改革期。

难题之三是借鉴与扬弃的问题。中国古代公文，是中国古代社会，主要是封建社会政治、经济的反映，它必然受当时历史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必然菁芜并存。因此，就必然有借鉴与扬弃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早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指出：“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①一般地说，中国古代公文，是古代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那么，中国古代公文，有没有精华呢？事实上还是有的。比如，公文写作中的高度政治责任感，为国为民的写作实践，简朴的写作文风与必要的文采，严格的文书制度，作者所具有的多层次的文化修养，等等，这些都应属于精华部分，应该作为借鉴。当然，公文中所反映的反人民的统治思想，为反映等级差别而规定的繁琐的写作格式，冗长与华而不实的文风，片面的单靠公文决策的文牍主义，等等，这些都应属于糟粕部分，应该予以扬弃。

可是，这些精华与糟粕，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往往交替地出现于历史的全过程，在相互否定与斗争中，时起时伏地向前发展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本，第667—668页。

着。有时，精华与糟粕交织在一起，比如，在一篇公文中，立意于为民请命，这无疑是精华，而文字则冗长繁琐，这应该属于糟粕。对这种情况，我们便用一分为二的方法对待：借鉴与肯定其内容，否定与扬弃其形式。然而，在实际探求中，又往往难于掌握，一篇公文在案，古人说好，今人说坏；或者，今人说好，古人说坏。在此情况下，就需要依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具体问题做具体分析了。

本书写作之初，曾力图建立一种近乎立体式的构架，即不仅要阐述介绍作者与作品，而且要介绍历代文书制度与写作理论，并力图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同时，还力图概括出每一个历史时期的总的公文现象和特点。然而，成书后，感到并未完全达到原来的构想，有些提法可能还不很准。其原因就是：力不从心。原来希望看到汹涌的大河，结果只看到了一湾小溪。当然，未来的大河是会出现的，不过，那也许是各支溪流的历史的集合。

目 录

第一章 商周时期的公文	(1)
第一节 商周时期公文概况.....	(1)
第二节 甲骨文书.....	(2)
第三节 钟鼎文书.....	(6)
第四节 尚书.....	(9)
第五节 公文载体和制作方法.....	(12)
第六节 文书机构和文书制度.....	(14)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公文	(17)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公文概况.....	(17)
第二节 外交文书.....	(17)
第三节 法令文书.....	(21)
第四节 上书.....	(22)
第五节 先秦诸子论公文写作.....	(25)
第六节 文书工作制度.....	(34)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公文	(37)
第一节 秦汉时期公文概况.....	(37)
第二节 封建集权的文书制度的建立.....	(38)
第三节 下行文书.....	(45)
第四节 上行文书.....	(54)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公文	(68)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公文概况.....	(68)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文书制度和职官设 置.....	(69)
第三节 三国时期的公文.....	(76)

第四节	两晋时期的公文	(88)
第五节	南北朝时期的公文	(98)
第六节	公文写作理论的发展	(104)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公文	(109)
第一节	隋唐时期公文概况	(109)
第二节	反骈俪、正文体的文风改革	(110)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公文	(117)
第四节	文书机构和职官设置	(138)
第五节	文书工作制度	(142)
第六章	宋元时期的公文	(146)
第一节	宋元时期公文概况	(146)
第二节	宋代公文	(148)
第三节	元代公文	(183)
第四节	文书机构与职官设置	(188)
第五节	文书工作制度	(194)
第七章	明清时期的公文	(196)
第一节	明清时期公文概况	(196)
第二节	明代公文	(198)
第三节	清代公文	(218)
第四节	文书机构和办文制度	(229)
第五节	屡禁繁文与实行贴黄制度	(236)
后记		(242)

第一章 商周时期的公文

第一节 商周时期公文概况

公文不仅是用文字处理国家事务的工具，而且是国家使用文字处理公务的产物。在我国，国家的形成是从夏朝开始的。但是，如果研究中国古代的公文，则只能从商周时期开始，因为夏朝的公文，除《尚书》中一、两篇假托的材料之外，尚无可靠的文字。

商周时期的公文尚处于萌芽和成长的时期。其特点是与神权和王权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处于幼稚的阶段。

商周时期的公文，主要包括：甲骨文书、钟鼎文书和《尚书》。

甲骨文书是商周时期刻在龟甲兽骨上的一种应用文字。也叫“契文”、“卜辞”。甲骨文书，是1899年在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发现的。绝大部分是殷商后期（大约从武丁到纣，约在公元前1300年至公元前1100年左右）的王室活动记录和奴隶主的文告。从朝代上看，在商周甲骨中，以殷商甲骨为大宗。

钟鼎文书是商周时期铸在青铜器上的铭文，以记录历史事件和表彰祖先功德的内容居多，时代比甲骨文书略晚。商代的铭文较少，周代的铭文较多。

《尚书》是我国上古历史文件和部分追述古代事迹著作的汇编。相传古代《尚书》3000余篇，至孔子编选为百篇。但有些篇，如《尧典》、《禹贡》等，显然是后来儒家补充进去的。《尚书》原称《书》，到汉代改称《尚书》，即上古文书的意

思。

《尚书》在西汉初已散佚。后由济南伏生传授，存28篇，因为用当时的通行文字隶书抄写，故又称《今文尚书》。

商周时期的公文载体，即书写材料，除甲骨、青铜之外，还有竹木，只是因年代久远，这些易烂的竹木文书，未能完全保留下来。

商周时期，已有专门从事公文写作的人员。在殷商时期，从事甲骨文书写作的人叫作“贞人”。贞人是代国王进行卜问的史官，是当时具有很高社会地位的专职的神职人员。在西周时期，从事国家文书写作的人叫作“史”。“史，掌官书以赞治。”^①所谓“赞治”，就是起草文书。贞人直接隶属于国王，史则直接隶属于宰夫（副宰相）。

第二节 甲骨文书

一、甲骨文书的内容特点

甲骨文书的内容特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社会内容比较广泛。在殷商时期，尽管“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②但从现在所发掘出来的甲骨文书来看，远不限于祭祀和征战。由于历史的原因，殷商贵族十分重视用神权维护政权，凡事必定卜问鬼神，有时一事要卜多次。这样，卜辞的内容也就非常广泛了，它包括整个殷商后期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阶级压迫乃至殷商的灭亡等情况。具体地说，它包括了宗教、战争、农业、牧业、手工业、天文、气象、田猎，以及政权组织、方国状况、文化生活等。正由于此，现代一些古代史学家才依凭

① 《周礼·天官冢宰第一》，

② 《左传·成公十三年》。

着这些真实可贵的材料，进一步揭示了殷商历史的各个侧面，进一步说明了殷商奴隶社会的本质与内涵。甲骨文书社会内容的广泛性，也进一步地说明作为国家文书的公文，从一开始就和广泛的社会生活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

第二，内容简单，一文一事。在甲骨文书中，除少数内容比较完整外，多数内容都比较简单。就是内容较完整的一些卜辞，其内容也较为单一，没有议论性的言辞；一般都是一些求卜性或叙述性的言辞，有些则二者得兼。如求卜性的言辞：“贞：我受黍年？贞：我不其受黍年？”意思是说，我能够得到好的黍年收成吗？我不能得到好的黍年收成吗？那么，这种希望得到好收成的愿望最后如何呢？没有说。请求上天给予好的年成，是谓祈年，这是以后历代统治者都必须从事的国务活动之一。有的求卜之后有结果、有叙述，如：“乙未卜，贞叅只（获）彘？十二月。允只十六，氏羌六。”意思是十二月乙未占卜，问叅出去征伐，是否会擒获住彘族的俘虏？“允只”以后是记结果，大意是，后来果然擒获了十六个俘虏，以为奴隶，又把其中的六个送给了殷王。这种有卜问有结果，即求卜性叙述性兼有的卜辞，在整个甲骨文书中，也为数不少。所有成文的卜辞，在内容上都较为简要单一，而且是一文一事。而一文一事，正是以后历代公文在内容立意上所坚持的基本原则之一。

第三，政权借助神权发挥社会效用。所谓“殷人尚鬼”，在殷商时期，公文的写作者——贞人，既是政权的执掌者，又是神权的执掌者。殷商贵族信仰上帝神和祖先神，“帝其令雨”，“帝其令风”、“帝其降祸”等，都是通过占卜传达给人们的。贞人就是沟通神与人的一个中间环节。当时，人们认为风雨变化、年成好坏、祸福降临、战争胜负等，都是由上帝的意志和命令决定的。国王要办的事，差不多都要通过占卜来贯彻实施或决定取舍；而一旦以占卜的形式加以表述，也就必然蒙上了神的色采。政权通过神权这一契机，就更增加了政权的威力，从而也就更有

效地发挥了公文的社会效能。

二、甲骨文书结构样式

甲骨文书的结构样式，是和其内容的繁简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从现在已发掘出的甲骨文书来看，大致有以下四种：

第一种：一段式。

一段式的结构，只有卜问的内容，即只有命辞。例如：

- ① 泰伐苗，哉？ (《续补》8623)
- ② 贞：贞只（获）？ (《乙》3127)
- ③ 令尹乍（作）大田？勿令尹乍大田？ (《丙》71)

以上三组的意思是，例①是说，问泰去征伐苗族，能够对它有所打击么？例②是说，泰（武将）能够获得俘虏么？例③是说，（国王）要命令族尹率领族众治理田地，现在是合时宜还是不合时宜？在差不多整个甲骨文书中，属于一段式的，大体上都是卜问的内容；可见，卜问（命辞）是整个卜辞中最为重要的。

第二种：两段式。

两段式的结构，就是在一段式卜问（命辞）的基础上加上占卜的日期（有时还有卜官的名字）。占卜日期和卜官名字叫做前辞。可见，两段式的结构，是由命辞和前辞组成的。例如：

- ④ 庚申卜，贞：我受泰年？三月。
(《前》，4534。)
- ⑤ 甲子，贞：大邑受禾？不受禾？
(《粹》，899。)
- ⑥ 乙巳卜，殷贞：王大令众人曰懿田，其受年？十一月。
(《粹》，866。)

例④的意思是，三月庚申日卜问，我能获得好的泰年收成么？例⑤的意思是，甲子日卜问，大邑这地方有好年成？还是没有好年成？例⑥的意思是，十一月乙巳日一位名叫殷的贞人卜

问，国王命令奴隶合力耕田，今年会有好收成么？

第三种：三段式。

三段式的结构，一般由前辞、命辞和验辞组成。所谓验辞，就是占卜以后所应验的事实。例如：

⑦ 癸卯〔卜〕，令泰伐苗，今亡不若，允哉。

(《伶》4.15)

⑧ 乙未卜，贞：泰只豈？十二月。允只十六，氏羌六。

(《前》7.8.4)

例⑦的意思是，癸卯日卜，问命令泰去征伐苗族，今天不会有什不顺利吧？“允哉”是验辞，意思说果然打击了苗族。例⑧的意思是，十二月乙未日卜，问泰出去征伐，是否会擒获苗族的俘虏？“允只”以后是验辞，大意是，果然擒获了十六个俘虏，以为奴隶，又把其中的六个送给了殷王。

第四种：四段式。

四段式是甲骨文书最完整的结构样式。四段式除前辞、命辞、验辞之外，还有占辞。所谓占辞，就是观察卜兆后所判定的吉凶。这项工作一般是国王从事的。举例如下：

⑨ 癸巳卜，殷，贞：旬亡囚（祸）？王固（占）曰：出希（有祟），其出来嬉（戚）。乞至五日丁酉，允出来嬉自西，沚盛告曰：土方蠭（征）于我东邑，哉二邑，吾方亦牧我西邑田。

(《菁》，1.2)

⑩ 癸巳卜，殷，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尊。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协车，马硪，驭王车，子央亦陛（坠）。

(《菁》，1)

例⑨的意思是，癸巳日有一位名叫殷的贞人卜，问以后十天之内有没有灾祸。国王观察了卜兆以后说有祸，忧患祸害就要来临。到了第五天丁酉日，果真有祸事来自西边，沚国一位叫盛的诸侯报告说，土方征伐我邦东面的边邑，使两个邑地受到损害，吾方也侵犯我邦西边的农田。例⑩的意思是，癸巳日有一位名叫

般的贞人卜，问以后十天之内有没有灾祸。国王观察卜兆后说，现在有灾祸，很快就要发生。第二天甲午日，国王乘着小臣驾的车子去追逐兜牛，因马有失，王的车出了毛病，子央也从车上摔下来。

第三节 钟鼎文书

一、钟鼎器铭文的主要内容

现今已发现有铭文的商周铜器，约有四五千件。除三五字不成篇的款识之外，成篇的铭文，少则在20字、30字左右，其中有的在记事方面很完整，如西周初年的《利簋》，仅33个字，而多的则有二三百、三四百字不等，最多的为497个字，如西周晚期的《毛公鼎》。这些成篇的铭文，与每事必卜的甲骨文书相比，所涉社会生活面虽略显狭窄（主要是册命赏赐、征伐功勋和争讼契约等），但其单篇内容比甲骨文要丰富得多了。

属于册命赏赐的，如《大盂鼎》、《召鼎》、《大克鼎》、《毛公鼎》、《宜侯夨簋》、《师趔簋》等。

属于征伐功勋的，如《利簋》、《虢季子白盘》、《不撝殷盖铭》、《散氏盘》、《王令明公尊》、《兮甲盘》等。

属于争讼契约的，如《召鼎》、《僕匜》、《卫盉》、《鬲从鼎》、《格伯簋》、《散氏盘》等。

周人也信天命，但不象殷人那样迷信鬼神。在很多场合下，周人更注重树立王的权威，这一点，在钟鼎铭文中有明显的反映。属于册命赏赐、征伐功勋的自不必说，属于争讼契约的，其争执分歧的解决，也往往以王的裁决为最后归宿，如《鬲从鼎》、《召鼎》、《散氏盘》等，均有所反映。

二、钟鼎文书的写作特点

第一，记事完整简要。甲骨文书记事往往过于简单，有头无尾，使人不能窥其全貌。而钟鼎文书较之甲骨文则进了一大步，这就是记事不仅完整，而且也较为简要。刘勰在《文心雕龙·铭箴》中说：“其取事也必核以辨，其摛文也必简而深。”非常精辟地说明了“铭”这一文体的写作特点。从33个字的《利簋》到497个字的《毛公鼎》，无不如此。如《利簋》铭文：

珷（武王）征商，唯甲子朝，岁鼎（贞），克酓（闻）。

夙又（有）商。辛未，王在阑自，易（赐）又（右）史利金。用作旅公宝尊彝。

我们看，这33个字记述了一个很完整的重大历史事件：武王征讨商朝，是在甲子那天早晨，首先进行岁祭贞卜，已为上帝所知，果然，迅速灭了商。过了八天，武王来到阑地，赐右史利若干青铜，（以奖赏他在灭商战争中的功劳），利便用这些青铜铸了铜簋以为纪念。这里，有时间，有地点，有事件，有结果。既完整而又简要，可称得上铭文之佳作。

第二，纪实性、庄重性与实用性的统一。青铜器，尤其是青铜器中的鼎、簋、钟、盘、豆等礼器，是当时贵族的传家宝，只有在举行大典和祭祀时才能使用。礼器又叫彝器。彝，是常的意思，意思是钟鼎为宗庙之常器。天子常用金（青铜）来赏赐有功之臣来作彝器，这就更赋予了神圣尊荣之色彩。因此，礼器也就成了显示本家族社会地位的象征，故又称“重器”。由于礼器受到这样的重视，所以当时贵族凡有重要文件需要长期保存或有重大事件需留作纪念的，就铸成一件器物，把文件或事情铸在上面，让子子孙孙永世保存。在具有庄重的礼器上铸上有保留价值的、纪实的文字，这就是它的纪实性和庄重性；长期保存，传于子孙，以显示自己家族的社会地位的尊荣，这就是它的实用性。这种实用性在于，它对铸造者，可以起到一种社会的凭证作

用，以达到维护和巩固其贵族的社会地位之目的。

第三，语言表达方式趋向多样化。为了说清这一问题，我们想以《大盂鼎铭》证明之：

唯九月，王在宗周，命孟。王若曰：孟，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辟厥匱，甫有四方，骏正厥氏。在于御事，獻酒无敢醉，有粢蒸祀无敢醉，故天翼临子，法保先王，□有四方。我闻殷墮命，唯殷边侯甸粵殷正为辟，率肆于酒，故喪师祀。女妹辰又大服，余唯即朕小学，汝勿克余乃辟一人。今我唯即型宪于文王之德，若文王令二三正。今余唯令汝孟绍荣敬離德經，敏朝夕入諫，享奔走，畏天畏。王曰：于，令汝孟型乃嗣祖南公。王曰：孟，乃绍央死司戎，敏諫罰訟，夙夕昭我一人蒸四方。粵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錫汝鬯一卣，冕衣、市鸟、车马。錫乃祖南公旗用兽。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取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自厥土。王曰：孟，若敬乃正，勿廢朕命。孟用对王休，用作祖南公宝鼎。唯王廿又三祀。

《大盂鼎》是西周康王时期的青铜器，鼎上铭文291个字，记载周康王对一位名叫孟的贵族进行赏赐时所作的训示，实际上是以记实的形式记载了康王的一篇诰命性文书。这篇铭文在语言表达上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甲、记事与记言相兼。从整个铭文的体例来说，是记事，但其中心内容，即从康王的训示内容来看，又是记言。记言的方法，是采用“王若曰”（即王这样说），“王曰”的形式加以表述，这种表达方式与《尚书》中的诰命文书相同。铭文的开头与结尾属于记事。“命孟”，既是记事的文词，又可看作是康王所发诰命文书的标题。

乙、说理与指令相兼。康王的诰命，开头是说理，即叙述周兴殷灭之理，接下来是指令性的言词，即要孟正德尽职，以其祖